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曾悄寧

電話：04-22289111#64235

電子信箱：chiao2516tcn@taichung.gov.t

420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第 465 號

董事長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王至嘉		王至嘉	王至嘉

印轉發各會員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302346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端反映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諸多建案違法開挖道路埋設電線電纜並佔用人行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自媒體113年10月4日臺中港自媒體202410040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您所陳本次違反旨揭情事之新建工程，本局接獲陳情後即請承造人立即改善並依規裁處在案，承造人113年10月7日經施工管理e化管制APP檢附已改善完成照片，另涉及道路修復完成後及私接電纜情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已交由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權責查處。
- 三、副本抄送不動產公會、營造業公會及土木包工商業公會，依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自媒體來函反映除本次違法開挖工地，該特區內仍有諸多建案有類似情事，爰請各公會協助轉知該區域內工地並加強宣導，以維公安；另本局將不定期至工地巡查，倘有違規情事，將依規裁處。
- 四、法規宣導：
  - (一)建築法第68條：「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

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二)建築法第89條：「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三)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2條：「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台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正本：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自媒體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